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59 号

申请人：凌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凌某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沪公闵（纪）不罚决字〔2024〕00037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当日决定依法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不予处罚决定书》中说第三人砸门一次，事实是从去年 6 月份至今共计 30 次左右，都有录像为证。所有家庭矛盾由法院判决了，这种锁孔浇胶水、用砖砸门的行为，属于寻衅滋事的不当行为，应另行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10 日 11 时许，第三人至本区华漕镇某某大街某某弄 X 号（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并使用砖块砸门，导致该门损坏。另查明，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 01 民终 X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

决书》），上述房屋铁门系申请人、第三人以及案外人凌某某所共同拥有。同年6月25日，其对第三人作出了行政处理决定，认定第三人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称其从去年6月份至今共计砸门30次左右，都有录像为证，那么申请人应当提供完整的录像。申请人至今没有履行法院的判决，涉案地点房屋由申请人一人霸占。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4月26日11时30许，申请人报警称，同年4月10日11时许，第三人到涉案地点房屋门口，使用砖头砸门，导致门口的铁门发生损坏。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同时接受了涉案地点相关的监控视频资料。申请人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称，2024年4月10日11时许，第三人来到涉案地点，拿了一块砖头开始砸涉案地点房屋大门，第三人先拿砖头砸了5次下门，后把大门打开，在门的里面又敲了12下，大门里外都有被砸坏的痕迹。涉案地点房屋由法院判决归第三人、案外人凌某某、申请人三人所共有（三人为姐妹关系），其中58平方米由姐妹三人平均分配，每人分配19.33平方米，第三人在此基础上再多获得15平方米的灶间，涉案地

点房屋大门是由其三人共同享有的。申请人在第二次询问笔录中称，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1月26日期间，第三人多次戴口罩并用伞遮脸往大门锁眼里面打胶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第三人多次用砖头砸门，以上都有证据录像。第三人往锁芯里打胶水，后来升级到砸门，导致房屋前后门都不能锁，其财产权利被侵犯。第三人在电话笔录中称，其于2024年4月10日11时许前往涉案地点找申请人，用一块砖头多次敲了涉案地点房屋大门。其用砖头敲门是因为涉案地点房屋是其家中祖宅，其和申请人因该房屋归属问题发生了多次矛盾，申请人在把该房屋盖好后，不给予涉案地点房屋家门钥匙，不让她进去。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该房屋由其姐妹三人所共有，其占40%的份额，申请人占30%的份额，案外人凌某某占30%的份额。房子是申请人建造的，大门是申请人购买的，但是房子有其份额，门是这个房子的一部分，其应当有这个门的所有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监控视频证据显示，2024年4月10日11时许，第三人前往涉案地点，使用砖头多次叩击房屋大门外侧，后又开门多次叩击房屋大门内侧。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调取的《民事判决书》显示，关于涉案地点房屋的权属问题，根据第三人、案外人凌某某、申请人签订的《宅基地和上面房屋协议书》，宅基地上房屋四、三、三分配，第三人四份，申请人三份，案外人凌某某三份（原则上），该房屋在建成后，属三人共同拥有。案件审理期间，被申请人经批准决定延长案件办案期限三十日。6月25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

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第三人在涉案地点实施的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违法行为不成立，被申请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后将《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各方。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处理审批表》《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不予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电话笔录》《接受证据清单》《调取证据清单》《民事判决书》、涉案地点监控视频及送达回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执法不公，应对第三人锁孔浇胶水、用砖砸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立案后经延长办案期限等程序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本案中，根据当事人的陈述、涉案地点相关监控视频、

《民事判决书》等证据，涉案地点房屋铁门的归属应认定为第三人、案外人凌某某、申请人三人共有，不应认定为其他公私财物，故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称第三人从去年6月份至今共计砸门30次属于寻衅滋事行为的主张，现有证据并未体现，且与本案审查的《不予处罚决定书》并无关联，本机关不予采纳。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的行为，无不当之处。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的沪公闵（纪）不罚决字〔2024〕0003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4日